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乌拉圭埃斯特角，2010年11月15-20日
临时议程项目 7.9

FCTC/COP/4/27
2010年11月17日

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司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调

1. 支持、促进和鼓励缔约方有效实施公约是世界卫生大会和缔约方会议的共同职责和利益。因此，世卫组织和缔约方会议及其机构为履行上述职责并实现有效实施公约这一主要目标而在各个层面开展合作将对双方都有利。这已得到旨在避免任何重复工作和分散努力的缔约方会议决定的认可。
2. 公约秘书处首长告知主席团，由于作出了努力，如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统一工作计划的步调，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开展联合和协调活动等等，公约秘书处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司之间在业务层面的合作有所改进。主席团欢迎这些积极进展。
3. 上述共同责任和利益不仅应当能促进公约秘书处与无烟草行动司之间的有效业务合作和协调作用，而且应当能促进对世界卫生大会和缔约方会议在战略和政策方面的作用与职责的相互认可。这种相互尊重是有效实施公约的先决条件。缔约方会议主要负责从战略角度制定政策、目标和重点，并通过公约秘书处予以执行和监督。
4. 因此，世卫组织将执行由世界卫生大会授权并充分考虑到公约以及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的烟草控制政策和措施。
5. 这意味着世卫组织规划和预算中制定的烟草控制工作应当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条款以及涉及政策、目标和重点的缔约方会议决定充分保持一致。

6. 这还应当意味着，世界卫生大会作出的有关烟草控制问题的决定应当与缔约方会议关于公约实施问题的决定保持一致。

7. 鉴于政策方面必须保持一致以及需要加强世界卫生大会与缔约方会议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缔约方会议可要求主席团通过与世卫组织领导层之间的持续政策对话和信息交流等方式，适当关注和监测这方面进展。

= = =